附件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7. 02 下午
93306 號
楊 捷 羽

刑　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原案號：

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89號不起訴處分書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844號處分書

聲請人　　偉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　　同上

委任律師　林鳳秋律師

被告　凌敬勇

被告　戴靜惠

為不服臺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具理由聲請法院交付審判：

甲、程序事項

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

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因不服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89號不起訴處分(附件1)、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844號駁回處分(附件2)，謹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聲請第一審法院交付審判。

乙、 實體事項

一、 高檢署駁回書以聲請人雖主張被告凌敬勇徉稱：宥崴公司陸續將有工程款收入，保證能於1年內償還借款，致使聲請人誤信為真而出借款項，聲請人迄未就此部分提出任何證據，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誠有證據法則之違誤。蓋由被告二人親自簽立之還款協議書(參告證4)內容，被告二人已承認當時借款時向告訴人保證稱宥崴營造有限公司會有工程款收入，一定會如期清償，而該協議書聲請人於台北地方檢察署已提出，因此，高檢署駁回書駁回理由記載稱係因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實與卷證資料不符

二、又高檢署就此另以被告凌敬勇於107年10月5日下午2時34分傳送予聲請人之代表人之訊息：「劉先生，謝謝你，就像你說的， 我是最沒資格說放棄的人，放心，我會努力做下去的，您的五股倉儲案，營造部份我會先提出一份施工計畫給劉先生，請劉先生指導，等圖面確認後再正式估價，有需要我的地方，儘管通知，我定全力以赴，總之謝謝你了」，聲請人之代表人亦復以：「加油就對了」，認定被告凌敬勇於締約初始，即無向聲請人之代表人宣稱公司營運順遂之情，

則難認聲請人有何錯誤認識宥崴公司財務狀況之情等語。然查，高檢署所援引之前揭對話訊息，並無法直接就可推論出「被告凌敬勇於締約初始，無向聲請人之代表人宣稱公司營運順遂之情」之結論，高檢署就此所為之認定，已有論理法則之違誤。且被告凌敬勇係徉稱：宥崴公司陸續將有工程款收入，保證能於1年內償還借款，縱若依前揭對話訊息，亦無法否定推翻被告佯稱會有工程款收入，保證還款之事實。

三、又高檢署處分書所列「足認聲請人與宥崴公司間雖有借貸契約，但雙方間有俟聲請人依約應支付工程款給宥崴公司時，即以先前交付之借款互為抵銷之合意」等語，亦與卷證資料顯有不符，且有矛盾之處，且縱依所為認定，適足見被告確有詐欺之情形：

(一)本件卷內至僅見有「三民書局五股倉儲新建工程供料合約書」草約影本，足見聲請人與被告間並未有工程合約之約定，自無處分書所指「聲請人依約應支付工程款給宥崴公司」之前提事實存在，足見，所為認定已有與卷內資料不符及矛盾。

(二)且縱依處分書所「聲請人與宥崴公司間雖有借貸契約，但雙方間有俟聲請人依約應支付工程款給宥崴公司時，即以先前交付之借款互為抵銷之合意」(下稱系爭合意)之情形而言，被告之後卻未與聲請人完成簽約，即代表其已有未依系爭「合意」履行之真意，否則為何被告不予未與聲請人簽立合約後，條件既未能成就，當立即還才是，其卻不但拖延不還，甚至

屆期經聲請人催促才出面處理，亦見其自始未有履行「系爭合意」之真意，甚明，且處分書亦未「交待」為何之後該工程合約草約未能簽立成約之原由，亦有未盡之處。 又處分書大量引用之對話截圖，於偵查中並未提示讓聲請人方面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誠有偵查未臻完備之處。

四、綜上所述，原偵查程序顯然未臻完備，再議駁回處分及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不僅有所違誤，更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違，**其餘理由，敬請 鈞院容代理人方面閱卷後補陳**。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權利，而符法制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

附件：委任狀正本。

附件1：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89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2：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844號處分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具　狀　人：偉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